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 須予披露交易

### 融資租賃安排

本公司欣然宣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交易時段後)，康保協合(作為承租人)、浩泰新能源(作為供應商)與華潤(作為買方及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據此，(i)華潤同意向浩泰新能源購買設備，代價金額人民幣254,230,000元(相等於約287,279,900港元)；及(ii)華潤同意將設備租予康保協合，為期10年，估計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352,667,856元(相等於約398,514,677港元)，須分40期每季支付。

由於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融資租賃安排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 融資租賃安排

本公司欣然宣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交易時段後)，康保協合(作為承租人)、浩泰新能源(作為供應商)與華潤(作為買方及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據此，(i)華潤同意向浩泰新能源購買設備，代價金額人民幣254,230,000元(相等於約287,279,900港元)；及(ii)華潤同意將設備租予康保協合，為期10年，估計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352,667,856元(相等於約398,514,677港元)，須分40期每季支付。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所有設備均由／將由本集團使用，以經營本集團於中國河北省之風電項目。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其財務報表中將所有設備入賬為固定資產，由於應付予華潤之一部分設備購買價尚未支付，故有關設備之法定所有權須屬於華潤。融資租賃安排之詳情概述如下：

**(i)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協議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協議訂約方** 出租人及買方：華潤；

承租人：康保協合；及

供應商：浩泰新能源

**標的資產** 設備

**出租人應付予供應商之代價** 代價須由華潤分兩期償付。第一期為人民幣203,384,000元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中前償付，惟受限於(其中包括)簽立融資租賃協議、其他擔保協議及相關附屬文件，以及完成向相關機關備案及註冊之程序。倘該等條件於買賣協議日期前180天或之前未能達成，華潤有權終止買賣協議。待(其中包括)康保協合向華潤發出有關設備質量的確認書以及康保協合向華潤支付第二期保證金及第一期手續費後，第二期為人民幣50,846,000元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底前償付。

**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就設備應付浩泰新能源之購買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華潤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ii) 融資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

融資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b>協議日期</b>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b>協議訂約方</b>	出租人：華潤；及 承租人：康保協合
<b>租期</b>	10 年(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中開始)
<b>承租人應付予出租人之總租金</b>	人民幣352,667,856元(相等於約398,514,677港元)(為租賃成本人民幣254,230,000元、手續費人民幣15,253,800元及利息總額人民幣83,184,056元之總和)，須分40期每季支付。
<b>承租人應付予出租人之手續費</b>	人民幣15,253,800元(相等於約17,236,794港元)，由康保協合於租期開始起計第五週年結束前分12期(連同租賃成本及利息)向華潤付清。
<b>承租人應付予出租人之保證金</b>	人民幣7,626,900元(相等於約8,618,397港元)，於華潤償付各期之代價後，由康保協合分2期支付予華潤，並將於最後被用於支付餘下之租金。
<b>釐定租金之基準</b>	租金由華潤及康保協合經參考華潤就設備支付之代價及可比較之設備融資租賃之現行市場利率後協定。
<b>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利息調整</b>	利息(構成總租金之一部分)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之5年期以上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作出調整。
<b>承租人購買設備之選擇權</b>	
<b>支付條款</b>	設備之法定擁有權於整個租期內將歸屬於華潤。於租期完結時，倘康保協合已達成其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則康保協合有選擇權按代價人民幣100元購買設備。

### (iii) 其他擔保協議

為確保康保協合履行於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責任，以下擔保文件亦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交易時段後)獲簽立：

保證協議	協合風電已以華潤為受益人訂立保證協議(「保證協議」)，據此，協合風電已同意為康保協合在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全部債務提供不可撤銷之保證。
電費收費權質押協議	康保協合已以華潤為受益人訂立質押協議(「電費收費權質押協議」)，據此，康保協合已同意向華潤質押其電費應收款項收益，以擔保其履行在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
股份質押協議	河北優華已以華潤為受益人訂立股份質押協議(「股份質押協議」)，據此，河北優華已同意向華潤質押其於康保協合之全部股權，以擔保康保協合履行在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

###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得益

訂立融資租賃安排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認為根據融資租賃安排，本集團將取得財務資源及可使用其營運所需要之若干設備。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條款乃經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協定。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安排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融資租賃安排訂約方之資料

華潤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華潤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本公司主要從事(i)投資風能及太陽能項目；及(ii)為風能和太陽能發電項目提供專業技術服務及綜合解決方案。

康保協合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且主要於中國從事風電廠投資及經營。

浩泰新能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且主要從事風電設備及新能源設備貿易。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融資租賃安排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華潤」	指	華潤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其亦為買賣協議項下之買方及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出租人
「本公司」	指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協合風電」	指	協合風電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主要從事風能及太陽能發電項目投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	指	誠如買賣協議所訂明，本集團於中國河北省經營一個風電項目之若干機器及設備

「融資租賃協議」	指	誠如本公告「融資租賃安排」一節所述，康保協合與華潤就租賃設備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之協議(包括其所有附屬協議)
「融資租賃安排」	指	融資租賃協議、買賣協議及其他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浩泰新能源」	指	浩泰新能源裝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以及買賣協議項下之供應商
「河北優華」	指	河北優華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主要從事風電項目投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康保協合」	指	康保協合徐五林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為買賣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承租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其他擔保協議」	指	誠如本公告「融資租賃安排 — 其他擔保協議」一節所述之擔保文件(包括保證協議、電費收費權質押協議及股份質押協議)，以擔保康保協合履行在融資租賃安排下之責任
「中國」	指	中國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華潤、浩泰新能源及康保協合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之協議，據此，華潤同意向浩泰新能源購買設備，以履行華潤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於本公告內之匯率為人民幣1元= 1.13港元，以供說明。

代表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順興**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劉建紅女士(副主席)、余維洲先生(行政總裁)、牛文輝先生、桂凱先生及尚笠博士(以上為執行董事)，吳韶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葉發旋先生、方之熙博士、黃簡女士及張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